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6 月 24 日、6 月 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采用网络通讯和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 REITs 申报发行工作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风险

公司关注到市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鸿华视像（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华视像”）及其主营产品机器视觉检测设备（iGuard）关注度较高。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及时、准确了解相关情况，公司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印刷装备制造。控股子公司鸿华视像主要从事机器视觉检测设备（iGuard）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产品可应用于印刷包装产品检测、薄膜检测、玻璃检测、纺织检测，玻纤布、刚性覆铜板、黏合片等电子材料检测。目前该子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公司整体比重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判断、理性决策。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秉持价值投资理念，审慎决策。

4.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